

弘毅远方经济新动力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1年02月08日

送出日期：2021年02月09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弘毅远方经济新动力混合	基金代码	008518
基金管理人	弘毅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2月30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焦庆	2019年12月30日	2008年10月01日	
其他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指《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该对应日如为非工作日，则自动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两亿元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本基金应当按照本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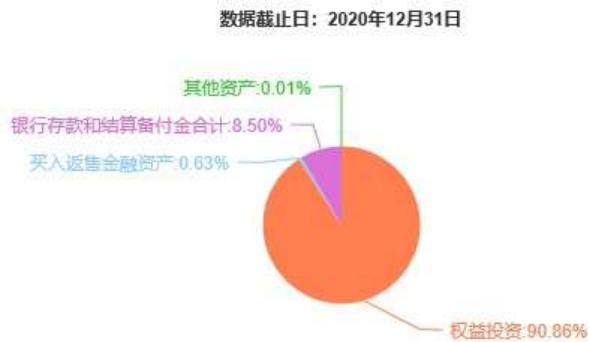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深入挖掘中国经济转型过程中代表新的经济发展方式和未来经济发展方向的行业和企业的投资机会，在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稳健持续增值，力求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机构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或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股票期权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50%-95%，其中投资于经济新动力主题相关证券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0-5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以后，本基金保留的现金或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主要投资策略	<p>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的方法进行大类资产配置，通过对宏观经济、政策环境、证券市场走势的跟踪和综合分析，进行前瞻性的战略判断，合理确定基金在股票、 债券、衍生品、现金等各类别资产中的投资比例，并适时进行动态调整。</p> <p>本基金认为经济新动力是指在未来经济前进过程中，推动产业快速融合发展、经济转型升级和社会进步的重要因素。这些因素主要是指新技术进步、新模式创新、新消费升级等。本基金关注上述推动力对资本市场的影响，深入挖掘此过程中受益的产业和公司的投资机会。</p> <p>(1) 本主题所选证券涉及申万一级行业包括农林牧渔、家用电器、国防军工、电子、纺织服装、商业贸易、食品饮料、交通运输、有色金属、休闲服务、电气设备、计算机、化工、机械设备、汽车、通信、传媒、医药生物。</p> <p>(2) 本主题所选公司需具备如下要素之一：1) 新技术进步。2) 新模式创新。3) 新消费升级。</p>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恒生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折算）×1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3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而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将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注：详见《弘毅远方经济新动力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2021年第1号)》的第九部分“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 区域配置图表



注：以上数据来自于《弘毅远方经济新动力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第4季度报告》，最新情况可能不同。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9 年 12 月 30 日，未编制 2019 年年报。

三、 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 / 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金额 (M) / 持有期限 (N)	收费方式/费率
申购费（前收 费）	M<100万	1.50%
	100万≤M<200万	1.00%
	200万≤M<500万	0.30%
	M≥500万	1000.00元/笔
赎回费	N<7天	2.00%
	7天≤N<30天	1.00%
	30天≤N<365天	0.50%
	365天≤N<730天	0.25%
	N≥730天	0.00%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1.50%
托管费	0.20%
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其他费用	会计师费、律师费等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 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投资者应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投资范围中包括的股票期权、股指期货、资产支持证券、港股通标的股票、流通受限证券、科创板股票等特殊投资品种投资过程中的特有风险等等。

本基金特有风险：

(1)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基金资产主要投资于股票市场与债券市场，因此股市、债市的变化将影响到基金业绩表现。本基金虽然按照风险收益配比原则，实行动态的资产配置，但并不能完全抵御市场整体下跌风险，基金净值表现因此可能会受到影响。本基金管理人将发挥专业研究优势，加强对市场、上市公司基本面和固定收益类产品的深入研究，持续优化组合配置，以控制特定风险。

(2)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本基金发起资金提供方对本基金的发起认购，并不代表对本基金的风险或收益的任何判断、预测、推荐和保证，发起资金也并不用于对投资人投资亏损的补偿，投资人及发起资金认购人均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本基金发起资金认购的本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满3年后，发起资金提供方将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持有，届时发起资金提供方有可能赎回认购的本基金份额。另外，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该对应日如为非工作日，则自动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因此，投资人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3) 本基金采用证券经纪商交易结算模式，即本基金将通过基金管理人选定的证券经营机构进行场内交易和结算，该种交易结算模式可能存在操作风险、资金使用效率降低的风险、交易结算风险、投资信息安全保密风险、无法完成当日估值等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 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网址：www.honyfunds.com] [客服电话：4009208800]

-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基金份额净值
-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其他重要资料